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林敬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金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金和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98年12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王金和於繼承開始時，其子女王明德、王彥尹均已拋棄繼承，惟母親即第2順序繼承人王吳治於被繼承人98年12月26日死亡時仍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經本院

01 依職權調取99年度繼字第291號卷宗查明無誤及王吳治除戶  
02 謄本、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雖王吳治嗣後於99年8月1  
03 7日亦已死亡，然其死亡之時間既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，且  
04 王吳治於繼承開始時並未拋棄繼承，則被繼承人之遺產即已  
05 由王吳治所繼承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既有繼承人王吳  
06 治，即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遽  
07 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